

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(非全日制定向, 单独考试)

甲方(培养单位):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(定向培养单位):

丙方(定向生): 身份证号:

一、乙方推荐丙方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, 甲方按照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23级
工程师学院 学院(系) _____ 专业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 学制 2.5 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制内须向甲方缴纳学费共 捌万元整, 学费按学年在每学年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丙方在学期间, 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; 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丙方工作单位或丙方本人承担。

四、丙方在甲方学习和研究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; 原则上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丙方如有违纪行为受到甲方处理, 甲方将向乙方通报对丙方的违纪处理情况,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, 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如丙方需要直接领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, 应获得乙方授权。

六、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, 丙方签名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, 由乙、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, 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: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: _____

丙方: 学生

代表: _____

代表: _____

公章:

公章: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